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一七年中中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38,200,000港元相比錄得大幅減少或甚至經營虧損。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38,200,000港元相比錄得大幅減少或甚至經營虧損。此乃主要歸因於：(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約195,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ii) 缺乏了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因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錄得之一次性收益約63,3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予以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